

一般纳税人在开具普通发票当月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，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按作废处理;开具时发现有误的，可即时作废。

作废普通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‘作废’处理，在纸质普通发票(含未打印的普通发票)各联次上注明‘作废’字样，全联次留存。

第二十条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，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：

(一)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；

(二)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；

(三)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‘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’、‘普通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’。

普通发票当月作废系统处理

1、如果是当月作废，在开票机系统，找到开错的发票，直接作废就可以了。作废之后，收齐所有的发票联重新放入打印机打印，目的是使发票原件上印有作废两个字。

2、核销发票时，应把正数废票明细表和其他发票资料一齐打印，连同作废发票原件一起拿到国税局核销。